

2013 年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履行市房屋征收部门的相应职能。

2、协调实施 2013 年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房地产征收与补偿工作。

3、负责委托各镇政府、区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其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同时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对相关单位开展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4、按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分工,对国家、省在我市投资项目、市财政投资公益公建项目、市属企业投资项目的补偿工作进行审批。

5、负责市征地拆迁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 26 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 15 名,事业编 11 名;退休人员 3 名,政府雇员 5 名,临时工 6 名。

(三)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本单位 2013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履行市房屋征收部门的相应职能;协调实施 2013 年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房地产

征收与补偿工作。

2、委托各镇政府、区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其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同时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并对相关单位开展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3、按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分工，对国家、省在我市投资项目、市财政投资公益公建项目、市属企业投资项目的 2013 年补偿工作进行审批。

4、负责市征地拆迁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收入决算说明

收入决算总规模、各项收入决算。格式如下：

2013 年收入决算 65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37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支出决算 65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53.37 万元。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68.97 万元，占 56.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13.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1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84.40 万元，占 43.53%，主要支出项目有新增办公设备，拆迁安置房物业管理费及修缮维护费；拆迁项目评估、测量、查档、办证、公告费；人民大桥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

2013 年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28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决算支出 6.17 万元。

2.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决算支出 278.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新增办公设备，拆迁安置房物业管理费及修缮维护费；拆迁项目评估、测量、查档、办证、公告费；人民大桥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5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22001——国土资源事务），主要用于接待征地拆迁工作业务交流及调研等公务活动工作用餐及住宿等开支。

表一：2013年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6.17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办公设备购置	6.17
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3.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13.62
三、事业收入	336.26	事业单位退休	13.62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6.26	三、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33.58
四、经营收入		国土资源事务	633.58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53.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53.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653.37	合 计	653.37

注：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需全部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表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土地房屋征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26.5

注：各部门（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